那曲市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5年01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概况 -3-](#_Toc156494465)

[一、主要职能 -3-](#_Toc156494466)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5-](#_Toc156494467)

[第二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7-](#_Toc156494468)

[第三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8-](#_Toc156494469)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8-](#_Toc156494470)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8-](#_Toc156494471)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8-](#_Toc15649447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9-](#_Toc1564944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9-](#_Toc1564944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12-](#_Toc15649447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13-](#_Toc15649447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14-](#_Toc156494477)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14-](#_Toc15649447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_Toc15649447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6494480)

第一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及自治区、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二）起草审计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审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和自治区审计厅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有关部门、县（区）委和县（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及自治区、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各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自治区和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及自治区、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县（区）委、政府共同领导各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县（区）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工作。组织各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各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全市审计系统的专业培训、审计科研和审计领域的交流活动，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承办自治区审计厅组织的审计事项。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那曲市审计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单位；有9个职能科室组成，具体科室为：办公室、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财务室、审计中心。

2025年单位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37人。退休干部21人，公益性岗位4人（含保安1人），长期抚恤1人，财政认可车辆数4辆（越野车3辆、商务车1辆）。

第二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1839.1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1839.13万元，同比减少1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较上年有较大变化，因而收入减少。其中：上年结转 16.46万元，占0.8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22.66万元，占 99.1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1839.13万元，同比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经费较2024年年初预算数少39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5万元，占89.44 %；项目支出 194.12万元，占 5.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39.13万元，同比减少1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较上年有较大变化，因而收入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822.66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16.4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7.93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39.13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5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项目经费较2024年年初预算数少396.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39.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7.93万元，占 79.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09万元，占9.24%；卫生健康支出 93.3万元，占5.07%；住房保障支出107.8万元，占5.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267.5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226.53万元，增幅 17.87%。主要是2024新增的干部职工计入2025年预算，致基本支出有所增幅。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80.01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62.76万元，下降 25.85%。主要是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20.38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13.37万元，增幅 65.6%。主要是2025年创建党建品牌等工作举措。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4.37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0.92万元，下降17.39%。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退休人员有3人工资发放地变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41.64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20.39万元，增幅14.4 %。主要是2025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22.94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0.84万元，增幅3.66 %。主要是2025年公益性岗位月福利保障标准有所增长。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数为1.14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 1.12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0.02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69.17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92万元，增幅16.74%。主要是2025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16.14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2.18万元，增幅15.62 %。主要是2025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7.99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0.86万元。主要是2025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07.8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38万元，增幅 4.06 %。主要是2024年新增人员且部分干部职务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4.9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人员慰问及护工费）。

公用经费 15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4.75万元，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预算单位政府无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外出及日常收发文件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267.5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台（套），三辆丰田越野车，一辆别克商务车。

（三）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个，资金194.12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3 个，分别是（强基惠民驻村经费，资金 9.11万元；市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经费，资金 5.00万元），审计专项业务经费，资金180.0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四）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